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清理残骸条款（2024 版）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货物损失而发生的清除受损财产残骸的费用，此项费用在主险合同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以受损货物保险金额的 10%为限。